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1-3 号

致：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修订事宜（以下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



GRANDWAY

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修订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修订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GRANDWAY

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3.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不存在关联股东，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5.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6.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



GRANDWAY

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本次修订的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

9.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修订。

10.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修订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修订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查验，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后：



GRANDWAY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激励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亦不影响本次修订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有效性。

三、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公司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等与本次修订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修订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修订后《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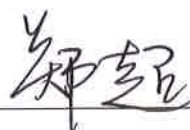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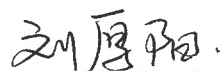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郑 超



刘厚阳

2019 年 5 月 8 日